

**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1999 年 1 月 4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項(1)：** 考慮到區議會會議的運作情況和區議員的出席率，政府應覆檢把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議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增加至二分之一，是否一個切實可行的做法。

**答覆(1)：** 《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第 22 條訂明，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相等於組成該區議會的全部議員數目的三分之一。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68 條建議把未來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議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增加至‘不少於二分之一’：

- 要求至少有二分之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處理各項事務，相當合理；
- 大部分法定委員會會議亦普遍採用同一的法定人數規定，即須有大多數委員出席會議；
-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定為‘全體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紀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18 個臨時區議會會議的議員平均出席率為 87% 至 96%。此外，由于區議會通常只是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我們認為這個規定應不會對區議會議員造成太大困難。

至於由區議會委出的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66(3)條訂明，區議會可左其常規中訂明由其委出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事項(2)：** 政府應考慮在舉行下一次一般選舉前終止區議會議員的任期。

**答覆(2)：** 《臨時區議會條例》和舊有的《區議會條例》並沒有訂立條文，訂明在舉行下一次一般選舉前，終止區議會會期或區議會議員的任期。若在選舉前終止區議會會期，區議會兩個任期之間會相隔數個月。若按建議終止區議會議員的任期，即表示這些人士不再擁有區議會議員的身份，亦再沒有資格支取酬金。此外，在新一屆區議會議員選出前，區議會不能舉行會議。

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6(3)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以終止立法會的運作，好讓立法會換屆選舉得以舉行。實際上，這表示立法會（包括其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不可舉行會議或處理正式事務。訂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現任議員不可透過正式會議的場合，自我宣傳。不過，這個安排並不影響議員的任期，他們可繼續以個人身分執行職務和支取酬金，直至他們的任期屆滿為止。

若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建議採納這個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安排，使之亦適用於區議會議員。

事項(3)： 要求政府解釋為何不在條例草案第 83 條（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中，保留第 366 章第 24 條“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等字句。

答覆(3)： 第 83 條遺漏“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等字句是一時疏忽，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增補有關字句。

事項(4)： 要求政府列出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答覆(4)： 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下權力：

**(a) 行政長官的權力**

- 委任區議會議員〔第 11(1)條〕；
- 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期〔第 27(3)條〕；
- 若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有相當可能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干擾或嚴重影響，行政長官可指示將該項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第 36(1)條〕；
- 就選舉事務主任就舉行選舉所行使或履行的職能發出指示〔第 75(1)條〕；

- 在諮詢區議會後，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一般指示〔第 83(1)條〕。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 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第 6(1)條〕；
- 修訂附表 1、2 或 3〔第 8(1)條〕：

附表 1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附表 2 區議會的設立

附表 3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 就本條例訂立規例，訂明簽署人數目和資格、選舉按金款額及沒收選舉按金基準等事項〔第 79(1)和(2)條〕；
- 修訂附表 4 或 5〔第 80 條〕：

附表 4 接受席位書

附表 5 第 63 條所指的表決程序（選出主席或副主席）

事項(5)： 政府應考慮更明確界定條例草案第 8 和 83 條賦予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答覆(5)： (a) 第 8 條

第 8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關於地方行政區的宣布、區議會的設立，以及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等事項）。經立法會通過的各個附表會作為條例的一部分，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其後區議會任期就修訂這些附表所發出的命令，則會作為附屬法例。

以往，有關地區的數目和分界、區議會的數目和名稱、區讓會的成立日期，以及每個區議會議員數目等規定，並不屬於有關條例的一部分。舊有條例授權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藉發出命令訂定這些事項。所發出的命令會作為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

《1997 年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就成立臨時區議會（任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訂立規定。該條例的其中一個附表列出 18 個地區和臨時區議會，根據該條例第 27(2)條，所列出的地區和臨時區議會視為分別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和行政長官指明。

由此可見，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與以往的做法一致。現時在附表中列出地方行政

區的區界和區議會的細節，作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部分，不但使政府的建議更具透明度，亦有助立法會進行審議。

**(b) 第 83 條**

條例草案第 83 條是以《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為基礎的。我們會按上文事項(3)的建議，增補“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等字句。這項條文並非一項新規定，事實上，多個法定委員會須就看似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遵從行政長官的指示。

我們認為無須修訂第 8 和第 83 條，進一步界定行政長官的權力。

**事項(6)：** 要求政府解釋訂立第 11(3)條的目的。該條文授權行政長官可在委任書內指明一段較短的期間，為區議會委任議員的任期。

**答覆(6)：** 舊《區議會條例》（1988 年版本）訂明，各委任議員可在整個任期內任職，或在總督在特定情況下決定的較短任期內任職。《區議會條例草案》亦訂有類似規定。我們的目的是訂明在多數情況下區議會委任議員（替代議員除外）的任期為 4 年，而容許行政長官指明一個較短任期，則可令有關任期的規定較具彈性，在其他條例亦訂有此類條文。

事項(7)： 政府應考慮調整區議會議員的任期，以配合財政年度的開始和終結，這將有助區議會和區議會秘書處的運作。

答覆(7)： 實施上述建議有多個實際困難。

- 若區議會選舉在 2、3 月間舉行，好讓新一屆區議會議員的任期由 4 月 1 日開始，拉票活動便要在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在這段期間，不少市民會離開香港。根據過往的經驗，不論候選人或選民也不歡迎在這段期間進行拉票活動；
- 若第二屆區議會的任期改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不是由 20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即表示在 2004 年的短短 6 個月內，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兩項選舉，即 18 個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會於 2004 年 9 月舉行）。由于有關工作非常繁重，這個做法並不可取。此外，在短時間內舉行兩個選舉可能會令選民感到厭煩。
- 若區議會選舉在 2、3 月間舉行，我們只可採用在前一年 5 月發表的選民登記冊。與選舉在 11 月舉行比較，選民登記冊更顯得過時。

另一個做法是把第一屆區議會議員的任期由 48 個月縮短至 39 個月，換言之，議員的任期會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而不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完結。這樣，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約會相

隔 18 個月。雖然這個安排可避免兩個選舉在同一年舉行，但卻不能解決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行拉票活動所遇到的困難，以及上文提及選民登記冊過時的問題。

據我們了解，周年財政撥款可予以調整，即使區議會任期並非在 3 月 31 日完結，亦不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希望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考慮以上各點。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 月